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金管會保險局
年 報	次年四月底前填報	表 號	20820-01-01

## 保險機構家數及經營概況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保 險 業 種 類	家 數	保 費 收 入		保 險 理 賠	
		金 額	占總收入 比 率%	金 額	占總保費收入 比 率%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再保險業					
保險輔助人業					
公司組織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保險公證人					
個人執業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保險公證人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

## 「保險機構家數及經營概況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財產、人身保險業、再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業之家數及經營概況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保險業家數、保費收入及保險理賠分；橫列科目按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業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業，其定義為：

  - (一)財產保險業：係包含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機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
  - (二)人身保險業：係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等四種。
  - (三)再保險業：保險人於接受保險業務時，考慮到風險的分散原理，並斟酌自身承保能力，而將超額部分轉由他保險人承保，藉以減少自身之責任，以策經營之安全，所以再保險又被稱之為「保險人的保險」。
  - (四)保險輔助人業：保險輔助人得申請以個人或公司組織執行業務，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等三種。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金管會保險局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提供有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金管會主計室。